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三年二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4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4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核查 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16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1
六、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22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
英文名称	Sichuan Baijia Akuan Food Indust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朝晖
注册资本	95,822,222 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白家路 9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白家路 9 号
联系人	张琨
邮政编码	6101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cbaijia.com/
电话	028-65279779
传真	028-65279779
电子邮箱	investors@scbaijia.com
所属行业	食品制造业 C14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不含大米）的收购、分装、销售；食品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专业化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类型包括方便面、方便粉丝、方便米线、自热食品等。公司全系列产品均为非油炸产品，以满足现代人群对健康速食的更高要求为出发点，通过挖掘地方传统风味小吃，结合现代食品加工工艺，不断推出具备食材更丰富、营养更均衡、味道更正宗等特征的新型方便食品，受到众多消费者喜爱。

公司在业内最早提倡方便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提出发展“新型方便食品”业务的企业之一。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品质、完善的销售渠道及丰厚的品牌积淀，公

司营收规模实现快速增长，逐渐在方便食品市场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是新型方便食品领域内代表性企业。根据 Euromonitor/光大证券研究所数据，2018 年-2021 年公司销售额复合增长率在行业前十厂商中排名第 1，2021 年的方便面销售额已位居内资品牌前 3。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向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的证明，公司 2021 年在非油炸新型方便食品的市占率约为 18%，为该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且企业技术创新性突出，核心生产工艺均为自主研发并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行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公司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淀粉及淀粉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评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定的“2019 中国淀粉及淀粉制品行业领导品牌”。公司还入选融资中国评选的“2020 年度新经济领域最具成长性企业 TOP30”，浪潮新消费评选的“2021 年中国最具价值新品牌·食品 TOP 榜”，获得界面新闻颁发的“2020 好公司”之“年度创新发展大奖”。在欧睿国际及每日经济新闻联合发布的“2022 第二届中国食品饮料行业创新力榜”中，“阿宽”品牌荣获“最受‘Z 世代’喜爱品牌 TOP10”。

公司的“阿宽”和“白家陈记”两个品牌均已在市场内获得较高知名度。根据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消费大数据发布的《2021 方便速食行业洞察报告》，公司“阿宽”及“白家陈记”品牌在多个榜单中排名靠前，具体如下：

榜单名称	组别	品牌名称	排名
MAT2020 方便速食品类销售额	“新锐品牌”	阿宽	5
	“传统品牌”	白家陈记	10
MAT2020 最受关注方便速食品类品类搜索量排名（女生榜）	“新锐品牌”	阿宽	2
MAT2020 最受关注方便速食品类品类搜索量排名（男生榜）	“新锐品牌”	阿宽	3
MAT2020 方便速食品类“下沉市场”销售额	“新锐品牌”	阿宽	4
MAT2020 方便速食品类“极客宅男”销售额	“新锐品牌”	阿宽	5
MAT2020 方便速食品类“饭圈女孩”销售额	“新锐品牌”	阿宽	5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5,263.05	78,145.58	65,814.08	28,935.7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7,099.86	53,302.71	46,334.59	15,380.52
资产负债率（%）	32.12	30.75	29.40	46.85
营业收入（万元）	64,147.19	121,391.03	110,958.33	63,084.69
净利润（万元）	3,758.10	5,584.19	7,607.83	2,36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97.16	5,896.69	7,626.49	2,36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93.33	6,404.78	8,336.42	3,22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2	0.84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2	0.84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11.83	37.86	3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99.12	7,177.82	15,212.00	346.29
现金分红（万元）	1,983.52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5	0.59	0.44	0.5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政府部门、新闻媒体以及消费者均高度关注食品安全问题，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也日益增强，保障食品安全始终是食品生产企业的根本底线。

方便食品在最终被大众消费之前须经过加工、储运、销售等多重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的质量把控才能确保食品安全。由于公司原辅材料品种繁多，其采购涉及众多供应商，如原辅材料质量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对公司食品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各类产品生产需要经过多项生产工序，而生产环节、工序交接等质量控制节点容易出现疏漏导致食品安全问题。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委托物流供应商运送至客户指定场所，运输、装卸过程很可能出现包装的破损。公司在通过经销模式销售时，在销售给经销商后通过便利店、连锁店、食杂店、学校小卖部等终端到达最终消费者。公司经销商客户和销售终端遍布于全国各地，公司无法实现对运输环节和流通渠道的直接控制，如合作方出现疏忽

或者不当操作，同样可能造成食品安全风险。

2、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购买方便食品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随着新型方便食品市场的扩大和发展，抄袭、伪造知名品牌的產品成为部分不法厂商参与市场竞争的一种手段。公司可能无法及时获取市场上存在的所有侵权信息。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线上渠道中第三方平台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渠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820.45 万元、66,131.00 万元、74,333.55 万元和 32,701.7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6%、61.34%、63.30%和 53.55%，其占比相对较高，线上销售渠道销售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公司线上销售主要依托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如果上述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或经营稳定性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及业绩下滑风险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升级趋势不断显现，新型方便食品行业发展十分迅猛。需求的持续旺盛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吸引了大量的外部资本进入该行业，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研发实力、拓展营销网络、加强管理、及时扩大产能等方式提高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市场空间受到挤压、产品价格受到冲击，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出现下滑。

5、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方便食品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部分消费群体为在校学生，受学生群体开学时间和国内气候影响，消费者一般在第三、第四季度对方便食品有较高的消费需求；另一方面，近年来受电商销售模式的影响，每年“双十一”“双十二”“年货节”等打折促销活动期间，方便食品的销售规模也会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在年内存在一定波动。因此，如果公司不能

准确把握市场节奏，提前组织安排采购配送、库存备货等环节，公司将面临备货不足流失市场份额或部分产品过剩造成产品积压的经营风险。

6、原辅料及半成品外购价格波动可能产生的经营业绩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外购原辅料主要为调味料及农副产品，农副产品包括面粉/淀粉、油脂、脱水物、肉制品及其他农副产品，外购半成品则主要为面饼/粉饼/米线饼、辅料包等。受市场供需关系、种植采收成本、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带来原辅料及半成品外购价格的变动。在价格出现上涨趋势时，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面临原辅料及半成品外购价格波动产生的经营业绩不利变化的风险。

7、部分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位于成都龙泉驿区、宜宾高县的生产场所存在部分建筑未办理房产证，北京雅士租赁的北京广成铝合金制品厂生产场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其附属厂房等设施未办理产权证书，杭州阿宽租赁的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设施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存在的上述瑕疵可能被有权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责令搬迁整改，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公司使用含有“白家”字样用语、图片可能存在纠纷的风险

报告期内，白象食品曾多次与公司就含有“白家”字样用语、图片的使用进行交涉，认为公司使用含有“白家”字样的用语、图片容易与白象食品的注册商标产生误认。考虑到川白食品曾两次因“白家”商标的使用与白象食品发生诉讼（后均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和解协议），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朝晖与白象食品经过多次沟通协商，于2020年12月22日就含有“白家”字样用语、图片的使用达成了协议。

《协议书》约定，公司不得在方便粉丝、方便面以及白象食品在商标分类第30类上注册的“白家”商标所核定产品品类，以及公司的产品外包装、产品具体介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社交媒体、线上旗舰店、授权网点、线下推广活动、宣传介绍文件等使用含有“白家”字样的用语、图片。

《协议书》同时约定，公司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名称（含公司全

称及以及简称“白家阿宽”）以及已注册的“白家陈记”商标（含商标图样以及商标名称“白家陈记”）在《协议书》约定范围内使用。公司给予白象食品 90 万元，双方确认对此事不再有争议。

在《协议书》签订后，如果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违反《协议书》约定，公司承诺一次性向白象食品支付 150 万元违约金。尽管公司与白象食品已达成协议，但仍不能排除公司与白象食品未来就相关、类似事项发生纠纷，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推广服务费、物流成本、人工薪酬、股份支付等费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推广服务费、运输费（仅 2019 年度）、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22%、88.42%、88.52% 和 88.8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1%、62.65%、62.10% 和 62.91%，公司的盈利水平将直接受上述费用波动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上述主要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仍有上涨压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因上述费用的波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0、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61.46 万元、5,169.17 万元、7,463.07 万元和 8,864.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1%、10.98%、13.95% 和 14.57%。

公司产品品类众多，受产品成本和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少部分产品出现了毛利率下降、产品滞销的情形，公司对相关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了 34.76 万元、112.42 万元、66.32 万元和 59.15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或者产品销售不畅，则可能会加大存货跌价及损失的规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健康食品产业园（第一期）建设项目、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由于市场环境瞬息万变，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消费习惯的改变或者建设管理能力欠缺等，均可能导致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效果、项目收益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1,940,741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1,940,741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7,762,963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询价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届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健康食品产业园（第一期）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元
	律师费用	【】元
	信息披露费	【】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元
	发行费用合计	【】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吴将君先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08年加入广发证券，先后负责或参与升达林业、新筑股份、利君股份等IPO项目；特变电工、新疆众和再融资项目以及攀钢钒钛恢复上市，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郭成立先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2016年加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参与山东玻纤IPO等项目。2018年加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参与郎酒股份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

(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协办人情况

陈佳先生，硕士研究生，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参与或负责过新疆众和再融资、成都经开国投中期票据、美元债、特变电工2018年永

续债、云南城投 2018 年要约收购、云南工投集团 2018 年豁免要约收购等项目，先后参与郎酒股份 IPO、德芯科技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秦超、邹飞、罗青、张璞、刘家俊、张晓烨。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广发证券持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5333% 股权，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9% 权益，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高瓴怵恒 36.4163% 权益，高瓴怵恒持有公司 6.2075% 股份。根据上述持股情况，广发证券间接持有公司约 0.0627% 股份。

上述投资行为系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保荐机构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10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下根据注册制相关要求对上市议案进行了修订。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的采购、销售、生产、品牌运营等业务模式成熟度均较高。公司采购体系能够充分保证公司采购物料的质量和性价比，生产体系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产能。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结合、全渠道触达的销售模式，覆盖了线上平台、经销商、商超及定制客户等不同形式客户，能够充分保证

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并有力地支撑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建立了成熟的品牌运营模式，公司的“阿宽”“白家陈记”品牌均是历经长时间激烈市场竞争后沉淀下来的知名消费品牌，已树立起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84.69 万元、110,958.33 万元、121,391.03 万元及 64,147.19 万元，自 2020 年起已稳定在 10 亿元以上。公司高度分散的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能够使公司业绩水平在较大的规模基础上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公司拥有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及销售回款情况，能够充分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流动性良好，财务结构保持健康、稳健。公司未来成长空间巨大，经营业绩仍将保持稳健增长。公司属于规模较大的企业，公司的营收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产能规模等均较大。

公司在业内较早提倡方便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提出发展“新型方便食品”业务的企业之一。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品质、完善的销售渠道及丰厚的品牌积淀，公司营收规模实现快速增长，逐渐在方便食品市场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是新型方便食品领域内代表性企业。公司目前在新型方便食品领域在业务规模增速方面已成为行业领军企业。根据 Euromonitor/光大证券研究所数据，2018 年-2021 年公司销售额复合增长率在行业前十厂商中排名第 1，2021 年的方便面销售额已位居内资品牌前 3。根据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向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的证明，公司 2021 年在非油炸新型方便食品的市占率约为 18%，为该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且企业技术创新性突出，核心生产工艺均为自主研发并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行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公司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淀粉及淀粉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评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定的“2019 中国淀粉及淀粉制品行业领导品牌”。公司还入选融资中国评选的“2020 年度新经济领域最具成长性企业 TOP30”，浪潮新消费评选的“2021 年中国最具价值新品牌·食品 TOP 榜”，获得界面新闻颁发的“2020 好公司”之“年度创新发展大奖”。在欧睿国际及每日经济新闻联合发布的“2022 第二届中国食品饮料行业创新力榜”中，“阿宽”品牌荣获“最受‘Z 世代’喜爱品牌 TOP10”。

综上，公司符合“大盘蓝筹”特色，采购、销售、生产、品牌运营等业务模式成熟度均较高，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鼓励类产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烘焙食品、方便食品、冰淇淋及其相关配料的开发、生产”鼓励类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所发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政策中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关于“扩大内需”、“乡村振兴”、“应急保供、保民生”、“中国品牌”等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报告、产品手册、经营资质、业务合同、行业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文件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报告、业务模式管理制度及细则、采购销售明细、产能产量数据统计、无形资产证明、取得的相关资质荣誉、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主板板块定位，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161号），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2,364.85万元、7,626.49万元、5,896.69万元和3,793.3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161号）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阿宽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成立。2020 年 9 月 16 日，阿宽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阿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阿宽有限全体 30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阿宽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 282,048,762.81 元按 3.0364: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相关规定，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过对发行人会计核算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161 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972 号），主要意见如下：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 经过对发行人经过对发行人机构人员设置情况的核查，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经过对发行人业务构成资料、三会资料的核查，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资料进行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股东进行书面问卷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经过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产权资料，获取报告期重大诉讼仲裁资料，获取征信报告以及产业政策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经过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结合网络核查，查阅有关产业政策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并结合网络核查以及调查问卷，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1,940,741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27,762,963 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之规定。

（四）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为 95,822,222 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1 条之规定。

（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规定，发行人选择标准一作为具体上市标准，具体包括：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不符合注册制主板财务条件，适用并符合原核准制主板财务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5,888.0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2,736.11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295,434.06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95,822,222股，注册资本人民币95,822,222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5%，不高于20%；

5、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

事项	安排
	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吴将君、郭成立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邮编：510700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将君
郭成立

项目协办人：
陈佳

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继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传辉



2023年2月24日